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4-1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省国发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9UFUR2E

地址：

我局于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编制的沐川禾丰造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你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证明本案处罚对象为四川省国发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滨，李开军、蒲玖臣受委托参与调查；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沐川禾丰造纸扩建项目报告书生产过程中原料包含剥离剂和粘缸剂，你单位编制的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未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进行识别和核算；

3. 编制主持人李开军、编制人员蒲玖臣的询问笔录各1份，禾丰公司 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现

有项目有剥离剂、粘缸剂，使用后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你单位和建设单位均知晓环评报告书未对空桶进行识别，但认为未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4. 《沐川禾丰造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编制的报告书未对剥离剂、粘缸剂空桶进行识别；

5. 造纸化学药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S-HFSCI-2025027）复印件，证明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剥离剂、粘缸剂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节选复印件，证明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第 4.2.1 条、4.3.1 条复印件，证明导则要求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并核算污染源源强；空桶作为必然产物，应纳入评价，你单位编制的报告书未对其进行识别核算，违反技术规范；

8.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沐川禾丰造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粘缸剂、剥离剂空桶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的补充说明》（2026 年 6 月 10 日），证明你单位已完成了整改；

9. 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沐环罚告〔2026〕4-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